

物流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上海上兰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构筑双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运甲方委托的货物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方式

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运输指令将甲方托运的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交于乙方运输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合法货物,不得有夹带危险品和其他禁限货物等行为。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危险货物,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告知甲方货物的数量、特殊属性、危险品分类、危险属性、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特殊容器、必要的安全措施等。如甲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乙方被追究违法责任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2、甲方有专人负责与乙方衔接日常事务的沟通处理及财务核对。
- 3、甲方按国家有关承运货物包装标准对委托配送的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且包装要求符合运输、装卸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货物。

4、甲方指定运输产品的数量以乙方在装车时签收数量为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量缺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运输中产生的货损货差情况由乙方按照第三条的规定赔偿，货物自然损耗或因甲方的过错、不可抗力导致货损除外。

2、乙方承担对甲方货物运输到终端的职能，对产品本身的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输到终端客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乙方因工作失误将货物错送收货人，乙方应主动进行纠正，并负责将货物无偿转运至甲方指定收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三条 运输时限、质量及安全要求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甲方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应按照通知要求的运输起止时间安排合适匹配的专用车辆，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等候作业。因乙方原因不能如期派指定车辆或车辆不足以完成当日运输计划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运作需要，另行安排车辆运输，如产生运费差价，由乙方承担。

2、乙方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保证集装箱表面无凹陷、破损、漏洞、透光、漏水、异味、油渍、水渍等情况，集装箱达到适货标准；乙方发现箱体对货物存在任何致损隐患应当第一时间交涉换箱并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协助解决换箱事宜。乙方每次将箱体照片发给

甲方确认后方可安排提箱，如乙方因验箱疏忽提隐患箱到达甲方指定装箱工厂，导致工厂拒绝装柜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驾驶员及其运营作业证件齐全并对应相符有效，车辆设施等状态完好。运输车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必须参加年审并且合格。如果车辆不符合国家对车辆运输的有关规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在装车时乙方必须有一人负责现场指导装车，如发现包装不牢固、破损、不利于装卸等其他影响货物运输安全的情况，有权要求甲方人员进行调整。

5、运输途中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保证货物安全，因乙方过失，导致货物损坏、丢失、被盗，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车辆或恶劣天气的问题造成送达时间延后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发现乙方不按照约定时间发车或私自配货而影响交货时间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根据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乙方在装好车时，确认包装完好后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

8、货车在运至目的地，进入客户公司后，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严禁做有损公司形象的事，不得与客户争执。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本着多说好话，共同协商的原则解决出现的问题。如因乙方公司工作人员交接货物的过程中与甲方客户发生争执导致甲方客户退货，则由乙方退回单笔物流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9、凡是要求乙方交与客户的资料，司机必须完整无损的交与客户手中，如损坏或丢失，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进行罚款。

第四条 服务时限

本合同服务时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合理损耗；
- (3) 因甲方未妥善包装货物导致货物受损；
-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 (5) 其他非归于乙方过错的原因。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乙方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不必对此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结束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时间应加以延长，所延长的时间为因上述事件造成运输延迟的时间。

2、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疫情影响导致政府对于道路运输的管控、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1、甲、乙双方原则上根据《运输费用报价单》载明的运费标准结算运输费。若合同履行期间连续出现油价波动较大、国家法律法规修订、税费政策调整等对运输行业影响较大的情况,以双方补充签订的书面结算价格表作为运费结算依据。

2、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对帐单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纸质等方式交于甲方有关工作人员,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依据乙方提供的运输回执进行核对,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予以确认上月账单金额。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账单金额。甲方确认上月账单后,乙方应当按照确认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税率为 9% 的运输抵扣发票。甲方自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将运费支付给乙方。

3、结算方式为支票、银行电汇、汇票等方式。

4、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上海上兰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吴泾支行

人民币账号 : 449464975163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账号: 1001068309300036028

第八条 其他各项要求

- 1、乙方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发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5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如遇客户因运输服务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向客户赔礼道歉。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2、如因中途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应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乙方所需费用。
- 3、乙方应做好相应的保密措施，对甲方的所有客户及货运情况不得透漏给第三方。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4、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果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要变更合同时，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星期与对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方可变更合同。
- 5、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